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送达回证



送达文书名称 坪山管理局	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(深环坪山解查封字[2021]P501号)
受送达人名称 或姓名	深圳市晖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
送达时间	2021.1.13
送达地点	深圳市晖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车间办公室
送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送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留置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邮寄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告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收件人签字 (或盖章)及 收件日期	年 月 日
送达人	张剑 黄敏能 2021年 1月13日
拒收原因(不 能送达原因)	企业法人及总经理不在现场, 总经理电话无人接听, 现场无负责人签收.
见证人	年 月 日
备注	执法人员已将文书留置公司车间办公室.